

NO-MQ LI-SU XQ: CI. JY: KW; XQ: FOU ST., LY, HW: CI CO: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怒环审福〔2025〕1号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怒江安清水泥制品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怒江安清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怒江安清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上帕镇知子洛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8° 52' 20.701"，北纬 26° 51' 50.263"），项目代码：2408-533323-04-01-847060，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3922.82m²，项目依托已建的生产区、养护区、原料堆棚、成品堆场、生活区等，新建危废暂存间，整改已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水泥井盖 1000 块、路沿石 5000 块、水泥预制管 1000 根、实心砖 50 万块和空心砖 50 万

块。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25%。项目符合福贡县产业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二）加强废气管理。本项目废气产生来源主要为水泥筒仓粉尘、堆场扬尘及装卸扬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运输扬尘等环节，应配套相应的除尘设施，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5-2013）标准。

（三）加强地表水环境管理。规范设置水污分流系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确保废水不外排。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关用水水质标准后，作为厂区降尘和绿化用水；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中，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与生产中的搅拌。

（四）加强声环境管理。运营期东厂界和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的标

准，北厂界和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我局福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我局备案。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
